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铂晖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酷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深圳铂睿智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睿智恒”）75%股权，同时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包括湖南华民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卢光辉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7,0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下列要求作出充分说明，并予以披露：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经核查，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须经注册会计师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 3 年，交易方案有助于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四）充分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

（一）根据《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基于标的公司的业务特点，本次交易完成后，其关联交易将在一定时期内存在，也将导致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规模有所增加。

标的公司与陈凯峰实际控制的深圳酷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仍将存在免费提供手机软、硬件设计及研发服务以获取手机终端用户的交易，该种免费研发模式参考铂睿智恒与其他手机终端合作商同样的定价模式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之间不会出现经常性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在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的基础上，严格执行《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订立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 I3QUS 号），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三）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铂睿智恒 75%股权权属清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不存在司法冻结、查封、抵押、质押等情形，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特此说明。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